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2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

王盈之

被告 楊冰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壹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借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4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
01 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
03 款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約
04 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，共計60個
05 月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
06 利率9.81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0.88%），如逾期繳
07 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8 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5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
10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0,514
11 元，利息29,730元，違約金1,321元，合計151,565元，迭催
12 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15 款借款契約書、還款試算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
16 3-18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17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8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31 合 計	1,66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